

永春县人民政府文件

永政地〔2024〕35号

永春县人民政府关于《永春县东平片区轻工大道中部两侧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动态维护》的批复

永春县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永春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报批〈永春县东平片区轻工大道中部两侧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动态维护〉的请示》（永自然资〔2024〕43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局报送的《永春县东平片区轻工大道中部两侧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动态维护》。

经批准的详细规划是该管理地块规划建设管理的法定依据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严格遵照执行，请你局做好项目管理和规划监督工作。规划实施过程中如有变更和调整，应按法定程序

报批。

此复。



号 28 (4505) 批 复

工 登 对 其 平 永 县 春 永 > 于 关 批 复 另 人 县 春 永
政 府 办 公 室 批 复 另 人 县 春 永
复 批 的 < 号 28 (4505) >

： 局 政 资 然 自 县 春 永

大 工 登 对 其 平 永 县 春 永 > 批 复 于 关 局 政 资 然 自 县 春 永 > 局 政
资 然 自 县 > 《 示 南 南 < 号 28 (4505) > 批 复 另 人 县 春 永 > 批 复 另 人 县 春 永 >
其 平 永 县 春 永 > 批 复 另 人 县 春 永 > 批 复 另 人 县 春 永 > 批 复 另 人 县 春 永 >
< 号 28 (4505) > 批 复 另 人 县 春 永 > 批 复 另 人 县 春 永 > 批 复 另 人 县 春 永 >

抄送：县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县发改局、住建局、城市管理局，
东平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庄凯融副县长。

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3月5日印发